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林毅明
電話：02-33566751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子信箱：imli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榮字第1155017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」第1條、第4條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發布施行，並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將發布日期報查及照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5年3月30日輔醫字第1153000241號函。

二、115年度所增經費請貴會於年度相關預算內調整支應，116年及以後年度則於本院核定貴會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。

三、檢送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」第1條、第4條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副本：國防部(含附件)、財政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 115/08/26 08:20:48

裝 訂 線

1159916976　115/08/26